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7號

原告 朱代宗

上列原告對被告戴英杰、伍彼德、何玉萍、徐宏耀、李昱寬、洪千惠、王翊庭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18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前開裁定正本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。原告逾期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卷附本院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各1紙（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